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8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「諾克威博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